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 2021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济南文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非关联方济宁市惠达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华弘国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该产业投资基金总规模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39,996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目前，公司与各合作方正式签署了《济宁惠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产业基金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除上述外，公司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关联交易。

三、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下提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并核查信永中和的相关资料，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资格，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受聘期间，信永中和谨遵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顺利完成了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对公司业务熟悉程度的考虑，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资格，其执业人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和业务能力，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公司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2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授信开证、项目贷款等业务。该授信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按照公司决策程序办理授信额度内的相关业务。上述授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由于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独立董事：梁仕念、马涛、桑丽霞

2022年4月26日